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